

新聞稿

處理校本評核抄襲的修訂程序與指引

因應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處理校本評核抄襲個案的經驗,並考慮學界的意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通過修訂處理校本評核抄襲個案的程序及指引,並於 2014 年文憑試起推行,詳情如下:

1. 為確保對所有校本評核抄襲個案一視同仁,無論由學校或考評局發現的抄襲個案均以統一的準則處理。學校須向考評局報告嚴重的抄襲個案,以作跟進。公開考試委員會將檢視相關資料與證據,並按照處理考試異常事件指引,懲處已核實抄襲的考生,罰則包括:
 - (a) 有關的校本評核課業給予零分,而該科的成績亦會被降低一個等級;
 - (b) 對於極嚴重的抄襲個案,如考生被揭發多次抄襲,或會被取消有關科目,甚至全部科目的考試成績。
2. 至於較輕微的抄襲個案則由學校處理,不需轉交考評局跟進,但校方須保留有關記錄。學校可根據校規、《校本評核學校領導人手冊》及《校本評核教師手冊》所載的指引,對核實個案作出以下的懲處:
 - (a) 向學生發出警告信;
 - (b) 扣減有關課業得分;
 - (c) 將有關課業評為零分。
3. 按目前校本評核要求,考生須就每個科目簽署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以確定有關的校本評核課業均是其本人作品。為讓學生及早明瞭學術誠信的重要性,以及精簡學校處理學生聲明的程序,學校只須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要求學生就所有科目的校本評核簽署一份聲明表格,承諾所有校本評核課業均為其作品,並同意誠實守規地完成各科的校本評核。

考評局強調是次修訂不會對學校進行校本評核造成影響,校本評核仍是教與學的組成部分,其推行目標維持不變。我們將於 11 月初向所有中四至中六學生派發校本評核小冊子,協助學生了解校本評核的要求,並會透過學校通告及各科的校本評核教師會議向學校及教師介紹有關修訂。

-完-

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